

第五十一屆會議(1997年) *

第二十三號一般性意見：原住民的權利

- 1、依照消除種族歧視委員會的慣例，尤其是在審查締約國依照《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》第九條提交的報告時，原住民的狀況一直是密切注意和關心的事項。在這方面，委員會一貫申明，對原住民的歧視屬於《公約》管轄範圍，必須採取一切適當方式對付和消除這種歧視。
- 2、委員會注意到大會於1994年12月10日宣佈世界原住民國際十年，委員會重申《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》條款適用於原住民。
- 3、委員會知道，在世界許多區域原住民一直並且仍然受到歧視，他們的人權和基本自由被剝奪，尤其是他們的土地和資源落入殖民主義者、商業公司和國家企業之手。因此，他們的文化和歷史身份的維護一直並且仍然岌岌可危。
- 4、委員會特別籲請締約國：
 - (a)承認並尊重獨特的原住民文化、歷史、語言和生活方式，將其作為豐富締約國文化特徵的財富，並促進對這筆財富的保護；
 - (b)確保原住民成員的自由及在尊嚴和權利方面平等，不受任何歧視，尤其是基於原住民血統或身份的歧視；
 - (c)向原住民提供條件，使其能夠以符合自己文化特點的方式獲得可持續的經濟和社會發展；
 - (d)確保原住民成員享有有效參與公共生活的平等權利，除非他們在知情情況下同意，否則不得作出同其權利和利益直接有關的任何決定；
 - (e)確保原住民能夠行使自己的權利，保留和發揚自己的文化傳統和習俗，保持並使用自己的語言。

* 載於 A/52/18 號檔，附件五。

- 5、委員會特別籲請締約國承認並保護原住民擁有、開展、控制和
使用自己部落的土地、領土和資源的權利，並且，如果沒有徵
得他們在自由及知情情況下的同意而剝奪他們傳統上擁有或以
其他方式居住或使用的土地和領土，則必須採取措施歸還這些
土地和領土。只有在由於事實上的理由不可能做到這一點時，
才能以獲得公正、公平和迅速賠償的權利取代恢復原狀的權
利。此種賠償應盡可能採取土地和領土的形式。
- 6、委員會還籲請本國領土上居住著原住民的締約國考慮到《公
約》所有有關條款，在其定期報告中列入有關原住民狀況的充
分資料。